**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处置系统**

**扩容工程项目**

**询**

**价**

**邀**

**请**

**函**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邀请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拟对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

采购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

1. **询价内容及限价：**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处置系统进行扩容，包括工程勘察、网络设计、软件安装调试、系统功能及性能测试、系统维护巡检及故障处理等。

2、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298000元。

3、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选择中标人。

4、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采购人授标时不得对报价文件中确定的内容做实质性改变。

1.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具有较强的供货、安装和维护服务能力；

3）响应人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时，不得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得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响应人提供的货物、软件而提起的侵权指控，响应人（包括制造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询价文件的发布**

时间： 2024年 3 月 22 日

发布地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9号）

发布方式: 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tz/

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包含的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一览表

5、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以上文件需单独加盖公司公章，缺少任意一项将自动丧失竞争资格。**

**2、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采用邮寄或送达方式，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密封盖骑缝章后邮寄或送达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9号）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联系人：霍祥伟

联系电话：19215261699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19215281129

1. **技术规范书**

1、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设备列表** | **项目周期** |
| 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 | 南京  无锡  苏州  常州  南通  徐州 | 10个机房，合计采集服务器18台 | 12月 |

2、施工服务

a) 负责系统的工程勘察、网络设计、配置清单；

b）负责设备的软件安装及调测；

c）负责系统的链接及软件配置；

d）负责系统的功能及性能测试；

e）配合运营商的验收测试工作；

f）负责系统终验前的维护、巡检及故障处理等服务。

3、技术服务的完成以最终客户对项目进行终验为终结。

4、具体工作量以现场实勘为准。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为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全权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及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项目 |  |  |
| 合计：（大写） | 人民币： | |
| 质保期 | 36个月 | |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说明：

1、 响应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2、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对表格条目进行增删和改动。

3、 付款：

（1）到货款：在响应人的工作下，采购人整体工作完成后，响应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客户到货验收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到货款，采购人收到响应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响应人合同金额的70%款。

（2）初验款：在设备正常运行期间，根据采购人与其客户签订合同内容，按照最终客户的要求，响应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客户初验要求并收到最终客户初验款后，采购人收到响应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响应人合同金额的20%款。

（3）终验款：在设备正常运行期间，根据采购人与其客户签订合同内容，按照最终客户的要求，响应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客户终验要求并收到最终客户终验款后，采购人收到响应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响应人合同金额的10%款。

注：**以上款项须在响应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且采购人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廉洁条款**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6198017。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1. **合同模板**

|  |
| --- |
| **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
| **甲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  **乙方合同编号：** |
| **江苏泰州** |

本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或“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月签订：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1. **合同标的**
   1.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作为甲方所承接的项目的技术服务承包方。
   2. 合同有效期：在本合同生效后，至甲方收到客户针对该项目的终验证明函之日作为服务终止的时间节点。
   3.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认具体的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1. 维保服务内容：乙方技术服务完成后，至项目最终验收前的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保障工作。终验后的维保工作在采购订单中约定或另行签订维保服务订单。
  2.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给甲方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辅助材料本身质量原因将免费维保或更换，并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3. 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承包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4. 根据本合同下达的订单受本合同的约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下达订单，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已签署的订单，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5. 双方约定以双方签字盖章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传回甲方，以确认订单信息。乙方应将订单原件在【 】日内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在甲方订单发出后【 】小时内未对订单进行回传确认，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7. 最终用户：本合同技术服务的最终使用方，在本合同中指：【 】。

1. **价格**

2.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价格以采购订单进行结算。采购订单的价格包括：

1.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及订单范围完整的服务费用，保修期内维修、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2. 技术服务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包装、运输费用。
3. 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4.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乙方须在每月【 】日前对本合同下的采购订单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发至甲方经办人或传真至甲方。甲方经办人或甲方收到统计结果后应及时跟进核对，如有异议，应在每月【 】日前，将异议书面通知乙方。

1. **支付条件**

3.1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3.2甲方应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当期采购订单下的货款：

3.2.1 首付款

在乙方的工作下，甲方整体工作设备到货，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最终客户的到货证明函的签字盖章，并配合甲方完成此项目的设备安装。同时按照甲方客户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最终客户针对此项目的到货款收取工作，甲方客户向甲方支付该项目的到货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款，即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3.2.2 初验款

在乙方的工作下，甲方整体工作设备到货，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最终客户的初验证明函的签字盖章，并配合甲方完成此项目的设备安装。同时按照甲方客户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最终客户针对此项目的初验款收取工作，甲方客户向甲方支付该项目的初验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款，即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3.2.3终验款

在乙方的工作下，甲方整体工作设备运行稳定，服务支撑到位，无客户投诉，达到项目终验标准。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最终客户针对此项目的终验款收取工作，甲方客户向甲方支付该项目的终验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款，即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3.2.3以上款项须在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甲方拿到甲方客户相关的验收报告和款项后支付，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2.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支付上述任何一笔付款时同时支付。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技术质量要求**

4.1甲乙双方同意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需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要求，若无国家强制要求或双方约定要求高于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的，按以下各项标准，并按下列顺序执行：

1. 甲方的设计标准；
2. 乙方的设计标准；
3. 国家标准；
4. 国际标准；
5. 国家非强制标准；
6. 部颁标准；
7. 行业标准；
8. 行业习惯；

4.2若由乙方提供技术中相应配套辅助材料，保证辅助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材料均经其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材料，且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若由乙方提供技术中相应配套辅助材料，乙方安排物料出库运输时必须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要求在外包装箱上面备注甲方所对应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物料安排运输后乙方须以邮件的形式告知物流名称、物流单号；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3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技术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不顺延。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服务进度款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2如因乙方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3因最终用户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 **服务及保修条款**

6.1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及配套设备及材料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

6.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技术服务（含相关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期为【 】个月（“保修期”），从最终用户《终验报告》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期内如发生技术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维护责任。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修服务，甲方可自行寻求其它方式解决问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辅助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订单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零件和设备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6.4保修期满后，合同中的技术服务在运行或维护的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情况下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 】小时内赶到现场。

1. **验收方法及质量异议**

7.1验收

验收是乙方已按合同订单工作量完成全部项目技术服务，无有关的遗留问题存在、已满足最终用户的初验条件，但最终用户因故未能及时组织针对项目初验的情况下，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组织的内部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1）乙方按合同订单工作量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无待解决的重大遗留问题存在。

（2）输出《验收报告》。

（3）满足最终用户验收标准和甲方客户的初验验收标准。

7.2终验

在初验完成，经过试运行期间后，需在最终用户对乙方项目技术进行终验时一并验收，在最终用户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问题所导致项目技术未通过验收的，且未拿到甲方最终客户的终验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终验，直至最终出具《终验报告》为止。

1.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依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2 甲方在对乙方技术服务质量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必须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该笔合同订单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服务无法按期完成，还应按照8.6条承担延误服务期的责任。

8.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与本技术服务相关各相关单位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前述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4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订单金额的5%的违约金。

8.5 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的约定经检验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承担服务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经返工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服务款并按照该笔订单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在甲方客户或最终用户处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8.6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订单金额的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款并按照该笔订单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在甲方客户或最终用户处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8.7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及安全规定。如因乙方提供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定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损失，乙方须对甲方及最终用户损失负全部责任。

8.8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的责任。

8.9 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用户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循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指令，若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客户或最终用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8.10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在甲方客户或最终用户处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相应赔偿款、违约金等款项后向乙方追索。

1. **不可抗力**

9.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 **税务**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务。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及相关采购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所有因本合同及相关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相关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通知与送达**

甲方和/或乙方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对方时，应当以亲自递交、普通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接收方在本合同文首记载的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认为变更方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面呈之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则送达人有关人员将送达文件留至受送达人联络地址，并在注明有关情况后，视为送达；任何以普通邮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第6日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传达及出示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送达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送及出示发送报告确认文件已经送达之时视为送达。

1. **保密义务**

13.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3.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3.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年内有效。
   3.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5. **其它**

14.1本合同一经签署，便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合同严格执行，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另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补充意见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14.3本合同所指之日为自然日，本合同所指之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之工作日。

14.4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4.5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4.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方于2024年签订《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签订本采购单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本采购单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框架合同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本采购单是框架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明确每次采购的具体内容、履行、验收方式等。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设备列表 |
|  |  |  |

* + 1. **已完成的施工服务：**

1. 负责系统的工程勘察、网络设计、配置清单；
2. 负责设备的软件安装及调测；
3. 负责系统的连接及软件配置；
4. 负责系统的功能及性能测试；
5. 配合运营商的验收测试工作；
6. 负责系统终验前的维护、巡检及故障处理等服务。
   * 1.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含税合同额 | 项目周期 |
|  |  |  |  |
| 合计 |  |  |  |

1. **项目周期：技术服务的完成以甲方客户对甲方项目进行终验为终结。**
2. **到货验收：**

【  **】**

1. **初步验收：**

【 】

1. **最终验收：**

【 】

1. **保修和售后服务：**

【 】

1. **付款方式：**
   * + 1. 合同付款:

到货款：在乙方的工作下，甲方整体工作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最终客户到货验收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到货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电汇或是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技术服务款。

初验款：在甲方设备正常运行期间，根据甲方与其客户签订合同内容，按照甲方客户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最终客户初验要求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初验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款。

终验款：在甲方设备正常运行期间，根据甲方与其客户签订合同内容，按照甲方客户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最终客户终验要求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终验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款。

以上款项须在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甲方收到甲方客户相关的款项后支付，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1. 以上款项须在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1.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推迟一天完成，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补偿支付给甲方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每推迟一天付款，每天罚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补偿支付给乙方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均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2、其他违约责任条款，参照技术服务框架合同第八条的内容。

3、有关本采购单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高度保守对方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真实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知情人员，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2、除根据有关法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协议涉及有关的任何信息；

3、甲乙双方均应以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本协议项下合作目的使用另一方提供的资料；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专业意见、建议、资料，以及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乙方及其客户的有关经营管理数据、资料和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合作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有关甲方及其相关联企业的各种信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履行本协议项下目的而做出的适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向潜在投资人、乙方相关员工）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对方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也不得作出任何有损对方声誉及利益的行为；

5、甲乙双方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本协议规定及交易习惯履行保密义务；

6、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均有效，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负责赔偿。

1. 本采购单未约定的内容按照《采购框架合同》、《技术规范》等文本的内容执行。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采购单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